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校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5月13日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組織要點」第六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系校外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本系系主任召集下列代表組織之：

（一）系友代表十名，本系系友會推薦三名，其餘由本系學術委員自本系所有畢業系友（含研究所）中推薦二十位為候選人代表，再由全系專任教師自二十位候選人代表中票選出七位代表，其餘列入候補代表人選。

（二）業界代表五名。由本系系主任及設計製造組、結構材料組、自動控制組及熱流組各推薦一名。

（三）學界代表五名。由本系系主任及設計製造組、結構材料組、自動控制組及熱流組各推薦一名。

以上代表名單，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、本會委員以學年制辦理聘任，任期三年。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選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本系系主任負責召集，並主持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本會議。

第五條、除本系交議之議題外，凡有助於本系系務發展之任何建言，都得逕付會議討論或隨時向本系系主任提供意見。

第六條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首揭費用由本系年度預算經常費用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